

# 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: 唐山荣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(承租方): 唐山阿诺达自动化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就乙方承租甲方生产经营用房事宜达成一致,特签订本合同,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联东产业园 120 楼 120-5-101-05(以下简称该房屋),不动产权证号为冀(2023)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9828 号,用途为工业用地/工业。

第二条 该房屋租赁期为 20 年,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44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第三条 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(¥5000.00 元),每年度第一个月交清次年年度租金,房产税和地产税由甲方承担。

第四条 乙方承诺,该房屋仅作为乙方合法生产经营使用,如果乙方利用租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五条 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,装修的规模、范围、工艺、用料等方案均需在施工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。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,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:(1)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,甲方不再支付费用。(2)要求乙方恢复原状。

第六条 房屋租赁期间,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收回出租房屋:(1)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转租、转借承租房屋;(2)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拆改变动房屋结构;(3)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;(4)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,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。

第七条 租赁期满前,乙方要继续租赁的,应当在租赁期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。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,在同等条件下,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第八条 在租房期间所发生的物业费、暖气费、水电费等由乙方负责。

第九条 免责条件:(1)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,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;(2)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,使甲、乙双方造成损失的,互不承担责任;(3)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,租金按照实际使用实际计算,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,多退少补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:如发生争议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,双方各执一份,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唐山荣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:

日期:

乙方:唐山阿诺达自动化有限公司

代表人:

日期:

2024.7.15

2024.7.15